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丰控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